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城贸联【2021】003号

关于印发《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为推动市场自主创新，满足行业发展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我会制定了《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即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2021年3月2日



附件：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市场自主创新，满足行业发展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根据市场需求，并由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组织审查并发布，供会员单位和自愿采用。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团体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和复审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强制性国

家标准；

（二）公开、公平、公正、广泛参与；

（三）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

（四）对于尚无国标或行标，不能及时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修制订计划的，可先行制订联合会团体标准；

（五）统筹团体标准与现有标准体系，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

第六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联合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

联合会代号由 QGCML 五个大写拉丁字母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 / QGCML XXX-XXXX



示例：编号：T/QGCML 001-2021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组织机构

第七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秘书处实施及监督，

由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编制。

第八条 联合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流程及管理

第九条 标准制修订的流程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一节 立项

第十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由联合会秘书处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会员单位需求，负责提出立项要求，并上报联合会理事长办公会，做出是否立项的决定。

第十一条 对于未通过立项的，由联合会秘书处提出修改或放弃。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联合会秘书处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相关资料收集整理、调查和验证等工作，完成标准草案起草等工作。

第十四条 在起草标准草案时，应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起

草工作组成员及其分工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写理由，解决的主要问题，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等；

（四）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标准起草工作组按要求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由联合会秘书处向涉及标准文本内容的相关领域广泛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收到的意见汇总处理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标准送审稿形成后，联合会秘书处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如涉及研讨会，需附研讨会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采取会议审查方式进行。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签字及参会单位人员名单。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如需表决，必须由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通过。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重新组织审查。重新组织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报送材料进行汇总及复核，上报联合会秘书处审批，由联合会根据复核结果对标准批准后进行公示和发布。

第五节 实施

第二十二条 联合会秘书处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材料进行归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三条 联合会秘书处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会员单位对团体标准进行宣传培训。

第二十四条 会员单位和和其他社会团体可自愿采用联合会团体标准，采用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当注明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十五条 联合会对由于应用联合会团体标准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如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则相应的联合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七条 标准发布实施后，联合会秘书处根据实际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理情况通过会审方式进行，一般邀请参加过该技术审查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参加。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联合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